

项目其他要求

第1包：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等部门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 保障运维网站安全稳定运行，功能正常，提供12份月度运维报告、日巡检记录、2份《年度运维报告》（自然年度、运维年度）、2份网站绩效评估自查整改报告，4份网站监测报告，根据实际开展服务的情况。 2. 根据使用方需求完成栏目、页面、内容调整和显示功能调优。 3. 完成网站巡检、迁移、安全值守、漏洞修复、数据统计、数据服务、接口开发等工作。 4. 根据使用方案需求完成政策图解产品制作和发布。 验收方法：中期评估，项目履约6个月后，采购人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中期评估，提出改进意见，供应商根据中期评估意见完成整改。运维最终验收，经采购人邀请第三方专家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使用方的服务质量评价对服务内容（日常巡检、页面调优、功能维护、网站迁移、数据统计、绩效提升、安全值守、政策解读等服务）开展综合验收。

2.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

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5）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报告及技术文档的著作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3. 履约验收内容

（1）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日常巡检、敏感信息、断、错、暗、链处理、页面栏目调整、专题制作、政策解读图文制作、政策解读视频制作、电子文档制作、WEB端漏洞修复、测评服务配合工作、保密要求、个性化服务、培训服务、迁移服务、网站功能运维、绩效监测整改、数据及接口服务、安全保障、安全值守、应急响应服务、全站规划及设计、网站栏目规划、要闻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专栏专题、多终端自适应等技术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

（2）商务履约内容：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违约责任等商务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

（3）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重点围绕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资料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成果达标性等方面进行验收：1.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等相关手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如有），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资料归档工作。2. 验收基本合格（需整改），供应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复核合格后，转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按照验收不合格相关规定处理。3. 验收不合格（1）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意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

（2）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后，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向采购人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的流程按照本方案执行，重新验收次数不超过2次；（3）经2次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第2包：自治区信访局、林草局等部门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 保障运维网站安全稳定运行，功能正常，提供12份月度运维报告、日巡检记录、2份《年度运维报告》（自然年度、运维年度）、2份网站绩效评估自查整改报告，4份网站监测报告，根据实际开展服务的情况。 2. 根据使用方需求完成栏目、页面、内容调整和显示功能调优。 3. 完成网站巡检、迁移、安全值守、漏洞修复、数据统计、数据服务、接口开发等工作。 4. 根据使用方案需求完成政策图解产品制作和发布。 验收方法：中期评估，项目履约6个月后，采购人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中期评估，提出改进意见，供应商根据中期评估意见完成整改。运维最终验收，经采购人邀请第三方专家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使用方的服务质量评价对服务内容（日常巡检、页面调优、功能维护、网站迁移、数据统计、绩效提升、安全值守、政策解读等服务）开展综合验收。

2.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5）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报告及技术文档的著作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3. 履约验收内容

(1) 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日常巡检、敏感信息、断、错、暗、链处理、页面栏目调整、专题制作、政策解读图文制作、政策解读视频制作、电子文档制作、WEB端漏洞修复、测评服务配合工作、保密要求、个性化服务、培训服务、迁移服务、网站功能运维、绩效监测整改、数据及接口服务、安全保障、安全值守、应急响应服务、全站规划及设计、网站栏目规划、要闻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专栏专题、多终端自适应等技术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

4. 商务履约内容：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违约责任等商务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

5.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重点围绕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资料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成果达标性等方面进行验收：1.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等相关手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如有），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资料归档工作。2. 验收基本合格（需整改），供应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复核合格后，转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按照验收不合格相关规定处理。3. 验收不合格（1）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意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

（2）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后，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向采购人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的流程按照本方案执行，重新验收次数不超过2次；（3）经2次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

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第3包：自治区工信厅、审计厅等部门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 保障运维网站安全稳定运行，功能正常，提供12份月度运维报告、日巡检记录、2份《年度运维报告》（自然年度、运维年度）、2份网站绩效评估自查整改报告，4份网站监测报告，根据实际开展服务的情况。 2. 根据使用方需求完成栏目、页面、内容调整和显示功能调优。 3. 完成网站巡检、迁移、安全值守、漏洞修复、数据统计、数据服务、接口开发等工作。 4. 根据使用方案需求完成政策图解产品制作和发布。 验收方法：中期评估，项目履约6个月后，采购人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中期评估，提出改进意见，供应商根据中期评估意见完成整改。运维最终验收，经采购人邀请第三方专家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使用方的服务质量评价对服务内容（日常巡检、页面调优、功能维护、网站迁移、数据统计、绩效提升、安全值守、政策解读等服务）开展综合验收。

2.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5）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报告及技术文档的著作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3. 履约验收内容

(1) 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日常巡检、敏感信息、断、错、暗、链处理、页面栏目调整、专题制作、政策解读图文制作、政策解读视频制作、电子文档制作、WEB端漏洞修复、测评服务配合工作、保密要求、个性化服务、培训服务、迁移服务、网站功能运维、绩效监测整改、数据及接口服务、安全保障、安全值守、应急响应服务、全站规划及设计、网站栏目规划、要闻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专栏专题、多终端自适应等技术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

4. 商务履约内容：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违约责任等商务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

5.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重点围绕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资料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成果达标性等方面进行验收：1.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等相关手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如有），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资料归档工作。2. 验收基本合格（需整改），供应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复核合格后，转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按照验收不合格相关规定处理。3. 验收不合格（1）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意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

（2）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后，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向采购人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的流程按照本方案执行，重新验收次数不超过2次；（3）经2次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

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第4包：自治区大数据中心项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 保障大数据中心项目管理系统业务功能正常，各业务模块稳定运行，数据和接口正常运行，确保系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 2. 保障项目库模块功能和业务流程正常运行，包括项目入库管理、计划管理、评审管理、计划终止、年度需求登记等功能。业务流程包括线上申报、线上审批、构建储备库、选择预审项目、生成计划、实现动态管理。 验收方法：项目履约6个月后，采购人和使用方代表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供应商整改后完成中期验收；运维期结束，经采购人邀请第三方专家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使用方的服务质量评价对服务内容开展综合验收。

2.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5）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报告及技术文档的著作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3. 履约验收内容

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项目管理系统业务功能正常，各业务模块稳定运行，数据和接口正常运行，确保系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保障项目库模块功能和业务流程正常运行，包括项目入库管理、计划管理、评审管理、计划终止、年度需求登记等功能。业务流程包括线上申报、线上审批、构建储备库、选择预审项目、生成计划、实现动态管理等技术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

4. 商务履约内容：

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违约责任等商务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

5.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重点围绕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资料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成果达标性等方面进行验收：1.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等相关手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如有），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资料归档工作。2. 验收基本合格（需整改），供应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复核合格后，转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按照验收不合格相关规定处理。3. 验收不合格（1）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意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2）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后，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向采购人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的流程按照本方案执行，重新验收次数不超过2次；（3）经2次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第5包：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七处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重点围绕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资料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成果达标性等方面进行验收：1.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等相关手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如有），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2. 验收基本合格（需整改），供应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复核合格后，转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按照验收不合格相关规定处理。

3. 验收不合格（1）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意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2）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后，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向采购人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的流程按照本方案执行，重新验收次数不超过2次；（3）经2次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2.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5）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报告及技术文档的著作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3. 履约验收内容

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通厅：应急响应服务、重保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安全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攻防演练服务、安全驻场服务、厅本级政务云安全资源池运维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交通厅：保密检查网络平台服务；政务信息报送系统和OA短信平台租用及短信运维；商务厅：应急响应服务、重保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安全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攻防演练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厅本级政务云安全资源池运维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住建厅：应急响应服务、重保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安全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攻防演练服务、安全驻场服务、厅本级政务云安全资源池运维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工信厅：应急响应服务、重保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安全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厅本级政务云安全资源池运维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等技术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

4. 商务履约内容：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违约责任等商务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

5.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重点围绕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资料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成果达标性等方面进行验收：1.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等相关手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

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如有），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资料归档工作。2. 验收基本合格（需整改），供应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复核合格后，转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按照验收不合格相关规定处理。3. 验收不合格（1）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意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2）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后，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向采购人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的流程按照本方案执行，重新验收次数不超过2次；（3）经2次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备案。